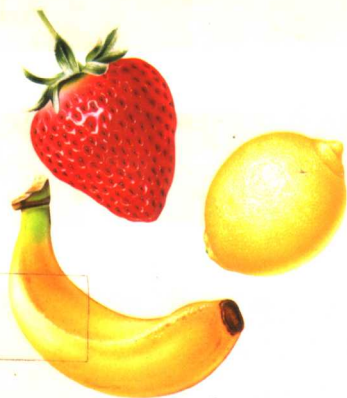


食品从业人员培训教材

食品卫生法 知识问答

傅德成 王跃进 主编



922.165
452
000

中国标准出版社

食品从业人员培训教材

食品卫生法知识问答

傅德成 王跃进 主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卫生法知识问答/傅德成,王跃进主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1999
食品从业人员培训教材
ISBN 7-5066-2135-5

I. 食… II. ①傅…②王… III. 食品卫生-卫生
法-中国-问答 IV. D922.1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7717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 $\frac{3}{4}$ 字数 57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一版 2000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2 000 定价 10.00 元

《食品卫生法知识问答》

编委会

主 编	傅德成	王跃进	
副主编	刘志民	方宝明	石 钧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跃进	方宝明	石 钧
	田艳芬	刘志民	张桂华
	汪海洋	李 彤	马玉荣
	耿笑霞	傅德成	翟雪莉
审 定	李冠儒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于1995年10月30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成为我国第一部正式制定的食品卫生法。为了使广大食品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和广大食品从业人员更好地学习和运用这部法律,我们编写了《食品从业人员培训教材 食品卫生法知识问答》这本书。

本书采用问答形式,对食品卫生法的主要条款进行了解释和说明,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也做了摘录。

李冠儒同志在对本书的审定过程中,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希望这本书对广大读者进一步领会食品卫生法的精神和内涵有所帮助。

编 者

目 录

1. 食品卫生法修改前后有何不同？	1
2. 食品卫生法对我国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体制是 如何规定的？	3
3. 食品卫生法对地域范围和主、客体范围有何规定？	4
4. 食品卫生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4
5. 食品卫生法对食品的定义有何解释？	5
6. 食品卫生的定义是怎样规定的？	6
7. 什么是食品卫生法规体系？	6
8. 什么是食品卫生标准？	7
9. 食品的基本卫生要求是什么？	7
10. 食品卫生法对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的营养 与卫生是如何规定的？	8
11.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哪些卫生要求？	9
12. 餐具消毒的卫生要求是什么？	10
13.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如何保持个人卫生？	11
14. 直接入口食品的小包装应符合什么卫生要求？ ...	11
15. 什么是食品的交叉污染？怎样防止交叉污染？ ...	12
16. 食品企业用水应符合什么卫生标准？	12
17. 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包括哪些种类？	13
18. 什么是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	14

19. 有毒、有害物质包括哪些情况？	14
20. 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和微生物毒素指的是哪些？	15
21. 什么是食品掺假、掺杂和伪造？	15
22. 什么是非食品原料？	16
23. 什么是食品的保质期？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怎样处 理？	16
24. 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中第十二项规定包括哪些内 容？	16
25. 既是食品又是药品包括哪些情况？	17
26. 什么是食品添加剂？包括哪些种类？	18
27.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有哪些具体规定？	18
28.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都包括哪 些种类？这类产品的卫生标准的要点是什么？ ...	19
29. 食品容器、工具、设备在设计和结构上应满足什么 卫生要求？	20
30. 我国制定的食品卫生标准有哪些？	20
31. 各级人民政府的食品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应怎样做 好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21
3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应怎样做好食品卫生管理 工作？	22
33. 卫生行政部门应怎样做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 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	23
34. 食品新资源、食品添加剂的新品种指的是什么？其 卫生评价和审批程序是怎样的？	23
35. 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在包装标识或产品说	

明书上有什么规定？	24
36. 什么是保健食品？	25
37.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25
38. 保健食品必须符合哪些卫生要求？	25
39. 保健食品的审批程序是怎样的？	26
40. 申请生产保健食品时，生产厂家应提供哪些资料？	26
41. 保健食品卫生标准包括哪些内容？	27
42. 对保健食品的保健作用应如何标示？	28
43. 采购食品及其原料时应如何索证？	29
44. 为什么要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29
45. 患哪些疾病的人不能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30
46. 如何进行健康检查？	31
47. 何为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和食品生产经营者？	32
48.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如何申领卫生许可证？	32
49. 各类食品市场的举办者应怎样做好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33
50. 国家对进、出口食品的卫生监督、检验有何规定？	34
51. 什么是食品卫生监督？	35
52. 食品卫生监督执法机关有哪些？	35
53. 铁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食品卫生监督 机构的职责和管辖范围有哪些？	35
54. 食品卫生监督的职责是什么？	35
55. 食品卫生监督与食品卫生管理有何不同？	36

56. 卫生部对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监督有何特殊规定?	37
57. 什么是卫生监测?	38
58. 什么是食品卫生检验? 什么是食品卫生检验单位?	38
59. 什么是食物中毒? 如何预防食物中毒?	39
60. 什么是食源性疾病?	41
61. 什么是食品污染?	41
62. 为什么发生食物中毒的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 的单位,应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41
63. 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应受到什么处 罚?	42
64. 什么是封存? 卫生行政部门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行 使封存权?	43
65.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所称“情节严重”包括哪 些情形?	43
66.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伪造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 生产经营活动的,应给予何种处罚?	44
67. 违反《食品卫生法》关于保健食品规定的,应如何 处罚?	45
68. 什么是法律责任? 其特征是什么?	45
69. 法律责任有哪些种类?	45
70. 什么是食品卫生行政违法行为? 构成食品卫生行 政违法行为的条件有哪些?	46
71. 什么是行政处罚? 我国食品卫生法规定了哪些行 政处罚?	47

72. 哪些食品卫生行政违法行为应给予行政处罚? ...	49
73. 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50
74. 实施食品卫生行政处罚的机关或组织有哪些? ...	51
75. 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是怎样规定的?	52
76. 什么是行政处罚听证? 行政处罚法对听证程序是 怎样规定的?	53
77. 行政处罚法对收缴罚款是怎样规定的?	54
78.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的行政机关可采取哪些措施?	55
79. 如何理解食品卫生法中的“可以”处罚?	55
80. 什么是“违法所得”?	56
81.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怎么办?	56
82. 什么是行政复议? 其特征是什么?	57
83. 什么是行政诉讼?	57
84. 当事人对食品卫生行政处罚不服的, 如何申请行 政复议?	58
85. 当事人如何提起行政诉讼?	58
86. 行政强制执行的概念与特点是什么?	60
87. 什么是民事责任? 其特征是什么?	60
88. 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是什么?	61
89. 什么是民事赔偿责任?	61
90. 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时, 提起民事诉 讼的诉讼时效是怎样规定的?	62
91. 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 食品销售者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吗?	62

92. 什么叫刑事责任?	63
93. 什么是犯罪构成?	63
94. 什么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罪和生产、 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两罪的犯罪构成是什么?	65
9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 犯罪的决定》中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食品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规定了哪 些刑罚?	66
96. 卫生行政部门在卫生监督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 营者构成犯罪时应采取哪些措施?	67
97. 食品卫生法对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提出了哪些 要求? 违反这些要求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68
98. 什么是妨碍公务的行为? 哪些是妨碍食品卫生监 督管理公务的行为?	69
99. 食品卫生法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哪些? 它们之间 的关系是怎样的?	71
100. 食品卫生监督员和兽医卫生监督员在各自执法 工作中都使用“肉品卫生检验”和“肉品卫生” 词句,二者在权利义务上有何区别?	72
主要参考文献	74

1. 食品卫生法修改前后有何不同？

答：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同已废止的食品卫生法（试行）相比，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

（1）改变了执法主体，强化了行政执法。

食品卫生法第三条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管辖范围内行使食品卫生监督职责。”这就是说，食品卫生法调整了执法主体，不再授权卫生防疫站、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等事业单位行使执法权。明确了行政执法，确定了卫生行政部门实施国家食品卫生监督的行政执法权力。除铁路、交通部门设立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外，食品卫生监督职责统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这就进一步理顺了食品卫生监督体制。

（2）加大执法力度，对法律责任作了全面修改。

食品卫生法（试行）对法律责任的规定只有五条，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定的过于笼统，可操作性较差。新颁布的食品卫生法法律责任一章由原来的五条增加到十五条。同时对违反本法的行为相应作了较为详细而具体的处罚规定。增加了行政处罚的内容，加大了行政处罚力度。对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伪造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生产经营不符合营养、卫生标准的专供婴

幼儿的主、辅食品的；生产经营或者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规定的食品添加剂的；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生产经营保健食品的；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包装标识或产品说明书上不标明或者虚假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限，或者违反规定不标注中文标识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而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者不按规定调离的，都在相应的条款中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行政处罚内容。

(3) 突出了对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

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其产品及其说明书必须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其卫生标准和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不得有害于人体健康，其产品说明书内容必须真实，该产品的功能和成分必须与说明书相一致，不得有虚假。”上述两条规定，从根本上结束了对保健食品无法可依的状况，对彻底扭转目前市场上保健食品的混乱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4)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街头食品摊贩的管理更加科学、严密、具体。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使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成分及经营方式、场所、品种等发生了很大变化，一些企业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违法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的现象屡禁不止。为了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的责任，让其担负其应尽的法律义务，保证其生产、销售合格食品，食品卫生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专用于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及其他用具，其生产者必须按照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实施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食品摊贩的卫生许可证制度更加科学化、严密化。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七条明确提出：“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卫生许可证。”为进一步打击无卫生许可证的非法经营提供了法律依据。

(5) 对进口食品的卫生监督管理具体化。

鉴于目前进口食品的数量、品种不断增多，进口渠道复杂。为加强对进口食品的监督管理，除继续坚持试行法规定的“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外，又明确规定“进口前款所列产品，由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海关凭检验合格证书放行。”进口第一款所列产品，依照国家卫生标准进行检验，尚无国家标准的，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输出国（地区）的卫生部门或组织出具的卫生评价资料，经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审查检验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2. 食品卫生法对我国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体制是如何规定的？

答：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体制是指国家对食品卫生实施监督管理采取的组织形式和基本制度。它包括国家食品卫生监督和国家食品卫生管理两个方面。

国家食品卫生监督是国家通过立法，授权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代表国家实施的，是以国家名义，利用国家赋予的权力来进行的。卫生部作为国务院符合管理全国卫生工作的职能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的食品卫生实施国家卫生监督。根据食品卫生法的规定，除法律授权铁路、交通和军队行使的职责以外，卫生部

单独或领导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的食品卫生工作统一行使国家监督职权。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食品卫生管理属于行业管理的内容，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是指产业主管部门，如农业部、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国家轻工业局。这些部门的具体职责不同于国家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主要区别为前者仅限于本行业、本系统的食品卫生管理，同时也不能依照本法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

3. 食品卫生法对地域范围和主、客体范围有何规定？

答：(1) 本法适用的地域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这些领域包括我国的领陆、领水、领空；航行于公海或停泊于外国港口的本国船舶和飞机；我国驻外使、领馆。

(2) 本法适用的主体范围，指在我国领域范围内一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既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也包括个体企业或个体户；既包括公共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也包括为本单位职工服务的内部单位；既包括中国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也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资企业。

(3) 本法适用的客体范围包括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同时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

4. 食品卫生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我国的食品卫生法共九章，五十七条。

第一章共五条,规定了本法的宗旨;规定了我国食品卫生管理的基本制度——食品卫生监督制度;规定了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体制;规定了适用本法的范围,包括物品、行为、人三个方面。

第二、三、四章主要是对食品的卫生,食品添加剂的卫生,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等的卫生做了比较具体的规定。

第五章主要是对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做了规定。

第六章是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主管部门的规定,大部分属于保障消费者安全而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其中包括建立本企业食品卫生管理、卫生检验工作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的卫生审查和验收制度;新资源食品、食品添加剂审批制度;食品包装标识制度;保健食品法律规定;食品检验合格出厂制度;采购食品索证制度;卫生许可证制度;食品市场的举办法律规定;进出口食品的规定。

第七章主要对食品卫生监督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包括食品卫生监督体制、食品卫生监督职责、食品卫生监督员的设立、食品卫生监督员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

第八章是法律责任,包括违反食品卫生法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救济措施作了规定。

第九章重点对本法涉及的一些名词作了法律解释。

5. 食品卫生法对食品的定义有何解释?

答:食品卫生法对食品的解释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

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6. 食品卫生的定义是怎样规定的？

答：世界卫生组织定义为食品安全(food hygiene)，即保证食品在生产、加工、分配和制备中的安全卫生，并使之适于人类食用的条件和措施。

人类的生存离不开食物，食物是人类与环境进行物质联系并赖以生存的基础。食物经人类加工成为食品，在食品加工经营过程中，人和环境都会给食品造成有利或不利的影晌。食品卫生工作的目的，就是要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食品对人安全、有益，预防和控制食品污染、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7. 什么是食品卫生法规体系？

答：食品卫生法规体系是由调整关于食品卫生方面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关系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所构成的一个有机的法规群体。

食品卫生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是一个单行法，它以宪法为母法，与其他一些单行法如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部门法规相互衔接构成我国总的卫生行政法律体系。在食品卫生法范图中，“法”与派生性法规又构成一个食品卫生法规体系。食品卫生法规既要体现国家法律的权威性，又要包括具体细致的卫生技术规范的规定，既要体现技术性，又要使其技术要求不断发展及对安全性认识的发展。如此食品卫生法规都是由法律及其派生性的技术性规范构成。